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674,452,840.9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,607,370,852.89 元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,572,362,699.58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42,759,883.68 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42,759,883.68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提高投资者回报，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,386,293,25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3,447,300 股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,045,200 股后的股本后的股本，即 2,370,800,756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额 237,080,075.6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，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,045,200 股不参与分配），按

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本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；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状况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状况，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